

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九十一年核准水權（取得）登記件數總計 619 件，農業用水 395 件最多，佔 63.81%，工業用水 79 件次之，佔 12.76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77 件再次之，佔 12.44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,932 件，農業用水 2,684 件最多，佔 91.54%。

九十一年水權（取得）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105,238 千立方公尺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18,74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佔 46.94%，農業用水 346,878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佔 31.38%，水力用水 154,526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佔 13.98%。臨時用水引用水量總計 2,003,990 千立方公尺，農業用水 1,632,05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佔 81.44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323,603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佔 16.15%，工業用水 39,706 千立方公尺，佔 1.98%。

九十一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2,201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986 件，佔有效總件數之 26.96%，地下水計 16,215 件，佔有效總件數之 73.04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6,585 件最多佔 74.70%。

九十一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引用水量總計 67,357,24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57,265,809 千立方公尺，佔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85.02%，地下水計 10,091,437 千立方公尺，佔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14.98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28,306,29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佔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42.02%，農業用水 27,297,885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佔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40.53%。

圖13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民國91年

